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璿宇
電話：06-6322231#6653
傳真：06-6327117
電子信箱：syuanyu12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10597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597212A00_ATTCH1.pdf、059721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執行111年度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」項下各設施(備)補助事宜，請轉知轄內養豬場於111年6月10日前踴躍提出申請，俾憑辦理遴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28日農牧字第11100426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實施方式及補助標準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已取得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之養豬場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噴霧除臭設施、高壓清洗設備、固液分離機、廢水處理曝氣機、污泥脫水機、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、除臭生物製劑、污泥清運至合法廢棄物場或種植污泥再利用、堆肥舍修繕及更新、設置污泥濃縮槽或污泥曬乾床、沼氣發電(優化)與豬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等。

(三)補助費用：補助各項目設置費用50%，另50%由受補助畜牧場負擔，各項目補助上限詳如總表說明書；豬隻糞尿

水資源化再利用屬政策性業務，全額補助。

(四)申請階段：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止，倘申請件數逾計畫額數，本局統一採公開抽籤辦理遴選。

(五)排除條件：

1、經遴選為補助戶者，須於期限內完工(111年11月18日)，如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，倘申請後未能於限期內完工者，應填寫放棄補助申請書，且未來5年內不得列入補助對象。

2、經遴選前已先行設置者不予補助。

(六)備註：

1、施作規範與核銷方式詳補助項目總表說明。

2、貴所受理申請時，倘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請退回申請，切勿逕予函送本局，避免延宕行政程序。

3、因應「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2條第2項」規定，未依規定投保者，主管機關不給予相關計畫所訂設備(設施)補助，爰申請時請檢附「豬隻死亡保險單影本」。

4、各項證明文件效期應屬有效，倘逾期者視同不符合資格。

三、為協助養豬場轉型，並請養豬場善盡產業社會責任，本計畫未限制申請項目種類，請依各場需求提出申請，惟補助比率及補助費用均依總表規定辦理。

四、隨文檢附補助申請書及項目總表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畜產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05 09:09:07

裝

訂

線